■ 第一发布

54.8%公众认为“闯黄灯”该罚

2010年，浙江省海盐县有人因闯黄灯被罚，把交警部门告上法庭，成为全国首例“闯黄灯”行政诉讼案。近日，嘉兴市中级法院做出终审判决，认定上诉人闯黄灯属违法行为。

根据新京报“京报调查”的结果，表示没有闯过黄灯的受访者占33.9%，超过六成的受访者都承认有闯黄灯的经历。就生活常识看，在民众的普遍认识中，“闯黄灯”本不是什么大事儿，在城市随意找个十字路口，都会很容易发现，司机在黄灯面前多选择猛踩油门，加速而过。

但是，在面对“闯黄灯”是否该罚的问题上，多数受访者表现出足够的理性，54.8%的受访者认为该罚，“必须突出法律的警示作用”，26.7%的受访者认为“不该罚，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”，18.5%的受访者认为“该不该罚，看是否产生了严重的后果”。

两组数据对比鲜明，一方面是多数受访者闯过黄灯，另一方面是多数受访者认为闯黄灯该罚，至少部分说明，不少人在一些法律规定上容易对人对己标准不一。

根据调查系统的交叉分析，可以看到一组有趣的数据：

闯过黄灯的受访者中，选择该罚的占41.8%，选择不该罚的占39.6%，选择要看后果的占18.6%；

没闯过黄灯的受访者中，选择该罚的占74.8%，选择不该罚的占15.2%，选择要看后果的占10.0%；

偶尔闯过黄灯的受访者中，选择该罚的占49.7%，选择不该罚的占19.6%，选择要看后果的占30.7%。

这一点印证了在不少人心中，法律法规是有的，理性精神是有的，只不过落实在自己身上，困难一些。

因此，从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看，“警示”作用，不容忽视。

□新京报记者 高明勇

■ 旁边评论

禁闯黄灯不能总靠“解释”

本案第一个看点是，法律明确禁闯黄灯了吗？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26条规定“黄灯表示警示”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38条规定：“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”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余凌云教授说，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，这里面“隐含”的意思是，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，禁止继续通行。警方也是从法条里“反推”出当事人违法的。法律本应明确清晰，如果法律还需要法学家解释出“隐含”的意思，难免让人不知所措。更何况就像余教授所说：禁闯黄灯必须向老百姓解释清楚。在没有明确细则的情况下，执法中难免宽严不一，引发纠纷。

其二，本次调查中，54.8%的人认为“闯黄灯”该罚；但同时有43.0%的人承认自己闯过黄灯。这种矛盾反映出，当下舆论中某种对“严刑峻法”的片面热情，以为重罚就能解决一切；在极端情况下，有不少人甚至认为可以牺牲程序公正。这种“单向度思维”，并不利于法治中国的构建，是值得警惕的。

同时这种言行上的矛盾，在之前“醉驾”的问题上也有所表现。比如，醉驾者在网上遭到诅咒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不少激进的批评者也会在亲友宴会后醉酒驾驶，或者向司机积极劝酒（这在去年醉驾入刑前非常普遍）。作为现代社会公民，要学习监督他者，更要学习约束自己；要懂得行使权利，也要有所担当。

□沈彬（法律工作者）

■ 调查数据

“闯黄灯”该不该罚？

1、你是否闯过黄灯？（单选）
A、闯过 43.0%
B、没闯过 33.9%
C、偶尔闯过 23.1%

2、你认为“闯黄灯”该罚吗？（单选）
A、该罚，必须突出法律的“警示”作用 54.8%
B、不该罚，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 26.7%
C、该不该罚，看是否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18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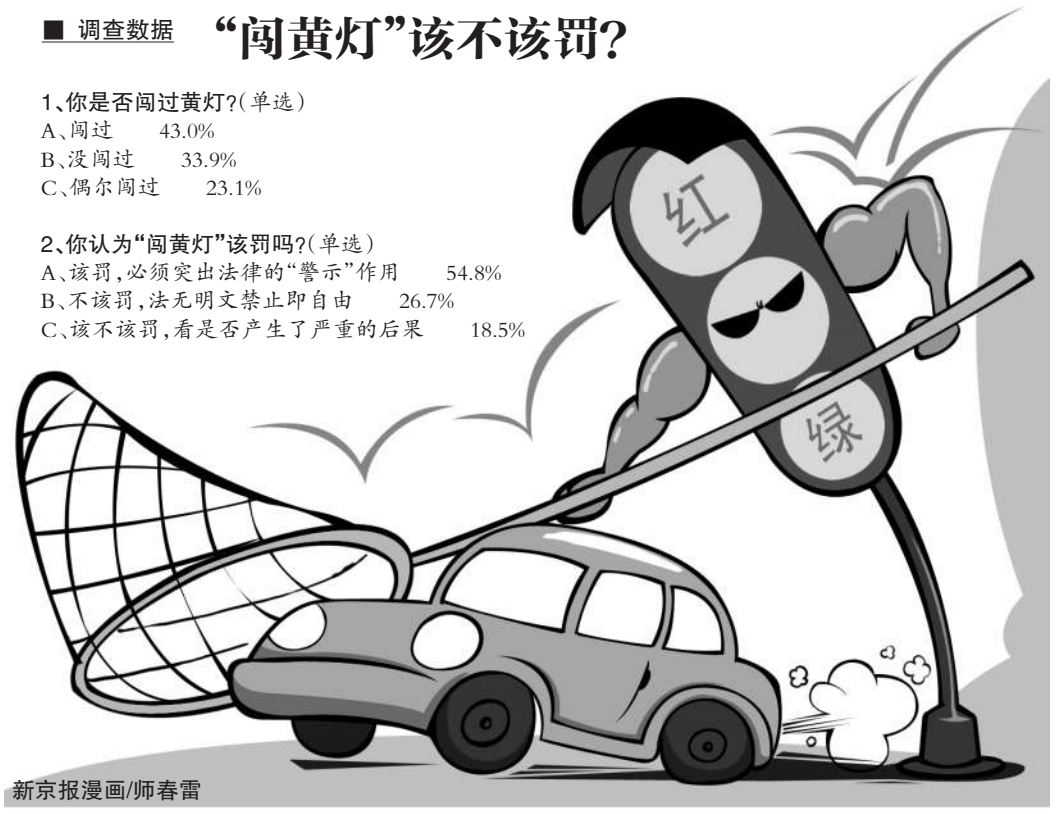

新京报漫画/师春雷

【受访者背景资料】

性别	
男	64.2%
女	35.8%

年龄	
90后	6.4%
80后	54.0%
70后	30.3%
60后	6.1%
50后	2.4%
其他	0.8%

教育程度	
高中及以下	8.8%
大专/高职	31.2%
大学本科	46.5%
硕士及以上	13.5%

本次调查由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与清研咨询联合推出，共回收有效问卷1239份。

■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、绿灯、黄灯组成。红灯表示禁止通行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，黄灯表示警示。

第三十八条 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

——摘自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：

（一）绿灯亮时，准许车辆通行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、行人通行；

（二）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；

（三）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

——摘自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■ 调查选摘

碎片化阅读趋势初现

日前，第三届《人民日报》读者评报活动落幕，共有84987名读者通过来信、网络等方式参与投票。

调查结果显示，网络（54.12%）、报纸（46.32%）和电视（43.83%）是受访读者最重要的三种信息渠道。这充分反映了新的媒体环境中，读者阅读习惯的变化。

在被问及阅读的习惯时，近四成（38.35%）的人习惯于“先看标题，如果感兴趣就往下看”，另有32.99%的人会“挑喜欢的版面或栏目看”，“从头到尾仔细看”的不到15%。

过半数（51.56%）受调查者平均每天用于阅读报纸的时间在半小时以内，只有17.44%的读者选择了“一小时以上”。以上数字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新媒体时代，读者阅读时间的减少和碎片化趋势。如何应对这种碎片化趋势，以全媒体的新闻产品应对读者新的阅读习惯、阅读需求，将是新的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报新闻报道必须面对的课题。

——摘自4月9日《人民日报》

平时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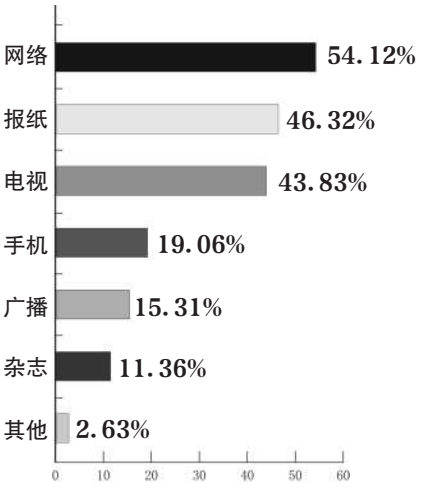

公民讀本 建設

点评：碎片化的阅读，还是不是真正的阅读？信息大爆炸的今天，阅读走向快读，不可避免，然而，碎片化的阅读趋势下，媒体需要提供什么样的产品？所谓全媒体，其实就是一切为了读者的阅读。正如西谚有云，人是万物的尺度。

京报调查

本版宗旨是“采集民意，权威解读”——就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进行调查，发布调查结果，并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结合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点评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调查数据作为一种民意表达平台，或有偏颇之处，仅供读者参考。

参与调查请登录以下网址，每周一期。

www.bjnews.com.cn http://netranking.com.cn

新京报网

清研咨询

责编 高明勇 美编 叶绿 责校 李铭